

# 关于对罗月雄、王建平、深圳慧聚成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罗月雄，住所：湖北省京山市智能产业园 B1 栋；

王建平，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三道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 T203 室；

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三道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 T203 室。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 年 2 月，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大成”）控制权。罗月雄、王建平、深圳慧

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慧大成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若未完成业绩承诺，将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京山轻机给予现金补偿。同时，罗月雄、王建平承诺使用股权转让款中的部分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京山轻机股票并锁定 1 年作为业绩补偿的保证。罗月雄、王建平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增持完成，并承诺 2019 年 6 月 22 日前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票。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慧大成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15.45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罗月雄、王建平、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向京山轻机支付 5,393.02 万元业绩补偿款，截至目前仅支付业绩补偿款 450 万元，剩余 4,943 万元未补偿。同时，罗月雄、王建平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前（即承诺不出售股份期间）出售了前述增持股份 225 万股，但未将出售所得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款，违反了前述不减持该部分股票的承诺。

罗月雄、王建平、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罗月雄、王建平、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8月26日

